

一、陳扶俊，副知各學院
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，之存查。
並交生本教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網頁。

學務長黃士豪

組長楊弘道

102/11/14

研究發展處主任黃德(2)

102/11/14

代行為

地址：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

電話：(02) 2365-5050

E-mail：gts@lffc.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處(U056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108 綜合一字第 006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隨函檢送本中心「外語能力測驗」109 年度海報及報名須知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謹此致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外語能力測驗」(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, 簡稱 FLPT) 包括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語五種外語測驗，測驗項目分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、口說及寫作測驗(寫作僅英語提供)。
- 二、FLPT 為常模參照測驗，不分級數，筆試、口試與寫作同日施測完畢，其成績可與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EFR)參照。
- 三、109 年 FLPT 共辦理 4 次測驗，考場設於台北、台中及高雄三地，報考次數不受限制。此外，學校、機構集體送考 50 人以上者可配合送考單位需要另訂測驗日期及地點。
- 四、報名方式可採網路、現場或通信報名，採取網路報名者不需郵寄報名表，在線上即可完成報名手續；詳細資訊請參閱海報。
- 五、本中心可配合辦理說明會，協助應試者熟悉 FLPT 各項測驗題型、應考準備方向、學習指引等，如有疑問或需其他資訊，請至本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lffc.ntu.edu.tw/FLPT.htm> 查閱，或來電本中心綜合測驗組第一科洽詢，電話：02-2365-5050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處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- 壹、測驗對象：本測驗適合進階程度之外語（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）學習者報考。建議報考者外語學習時數至少達 216 小時（或 CEFR A2 以上）。
- 貳、報考規定：一般社會人士或國中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- 參、測驗項目：分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、口試、寫作測驗（僅英語）。
- 肆、2020 年測驗日期與報名期間：

測驗日期	考區			測驗語言		報名期間
	台北	台中	高雄	英語	日法德西	
*2 月 16 日 (日)	✓	✓	✓	✓	✓	2019 年 11 月 16 日~2020 年 1 月 3 日
*5 月 10 日 (日)	✓	✓	✓	✓	✓	2020 年 1 月 20 日~3 月 20 日
8 月 1 日 (六)	✓	✓	✓	✓		2020 年 4 月 17 日~6 月 17 日
*11 月 15 日 (日)	✓	✓	✓	✓	✓	2020 年 7 月 25 日~9 月 25 日

註：標示*之測驗日期英語可加考寫作，報考之測驗項目皆一日完成；報考次數不受限制。

伍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測驗日期、考區、測驗語言及報名期間請參閱上表。

二、測驗費：

單考筆試	單考口試	單考英語寫作*	筆試+口試	(英語)筆試+寫作	(英語)口試+寫作	(英語)筆試+口試+寫作
1,000 元		900 元		1,900 元		2,800 元

三、測驗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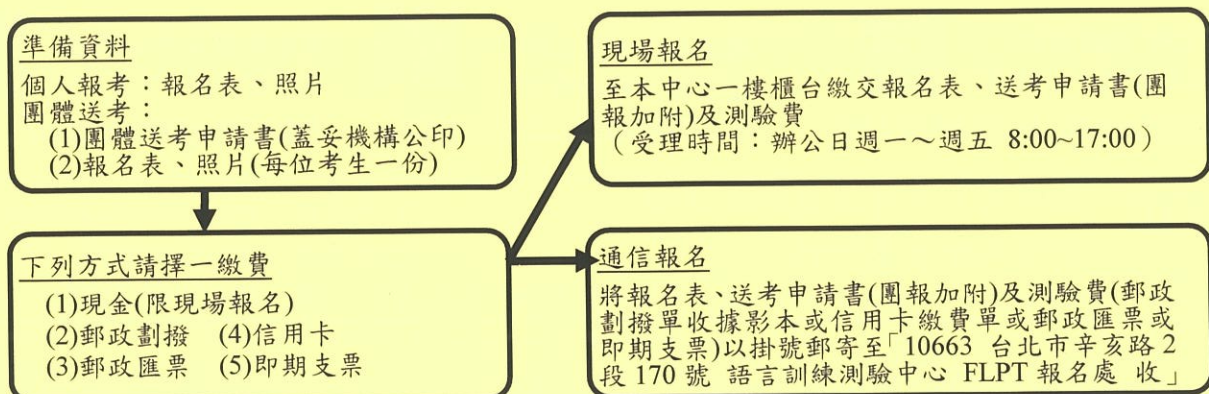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：語言訓練測驗中心（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70 號，臺大校總區內）；

台中、高雄：以當次測驗准考證上所列為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可採網路、通信或現場報名，擇一方式辦理，勿重複報名。

請先詳閱本測驗報名須知及應試須知。

- 網路報名：請至報名網站 <https://reg.lttc.org.tw/FLPT/> 登錄資料→上傳照片→繳費，完成報名者不需郵寄報名表。機構如欲採網報者，請先來電洽詢網報流程並索取機構專屬帳密。
- 通信或現場報名：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、送考申請書（團報加附）及繳費單，或來電索取，或至本中心櫃檯索取。



- (1) 報名表資料務必以正楷清楚填寫(勿用鉛筆填寫),切勿遺漏、潦草。
 - (2) 報名表相片請貼半年內所照之脫帽、清晰正面半身 4 cm x 3 cm 相片。不得配戴有色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或生活照,須為相片紙。
 - (3) 如有身心障礙影響聽說讀寫能力者,在不影響測驗公平原則下,可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鑑定證明文件,並填妥「身心障礙聲明表」向本中心申請需協助之事項。
 - (4) 通信報名採郵政劃撥或信用卡繳費者,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專用繳費單繳費,亦可開立即期支票或購買郵政匯票(受款人: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)。
3. 報名表所填寫或輸入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者,如:資料填寫不齊全、未貼或未上傳規定之照片、未繳費者,概不受理報名。
 4. 申請不同語言或不同日期測驗者,請分別填寫報名表。
 5. 學校、機構團體送考 50 人以上可專案申請,配合送考單位需要另訂測驗日期、地點。
 6. 准考證不另外寄送,本中心預定於測驗當週週一以 e-mail 及簡訊通知列印准考證之連結。請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,並於測驗當天連同身分證件攜帶應試。有疑問者,請於測驗日前來電本中心查詢。如逾期洽詢致未能如期應試,由報考者自行負責,不得要求退費、延期或保留。
 7. 一經受理報名,即不得要求更改報考語言、項目、測驗地點或更換考生或要求退費。情節特殊者,得依本測驗退費辦法申請辦理 (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FLPT/Download/FLPT_Refund.pdf)。

陸、延期申請辦法：

1. 延期僅限乙次,申請期限為測驗日前十個工作日(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),完成手續者得延至下次測驗日;又下次測驗若無相同語言、相同測驗項目,得順延至下下次。
2. 請上網申請(限網報者)或下載延期申請書,述明原因及擬延期之測驗日,如為機構送考者請另加蓋機構章,填妥後以傳真或以 e-mail 寄至本中心綜合測驗組第一科;逾期款難受理,亦不退費。

柒、測驗成績：

1. 成績報告均以掛號郵寄。僅考筆試者之成績報告於考後 15 工作日寄送;報考項目含口試或寫作測驗者則於考後 20 工作日(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)寄送;如為機構送考者,則寄交機構經辦人。**FLPT 各項測驗提供個人報名考生網路查詢成績服務。**
2. 成績報告為當次測驗成績,無法提供合併他次他項成績服務;成績報告寄發後不再補發。
3. 考後兩年內可申請成績證明書,超過兩年者無法核發。
4. 成績證明書:個人報考者可上網申請(須先加入會員);團體送考者,申請書需加蓋機構公印;但如有特殊情形,亦得由應考者申請。申請時可選擇合併兩年內他次筆試(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無法分拆)或口試或寫作之成績。

捌、個資使用：

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確保考生的權益,報名時請詳閱「外語能力測驗考生個資使用同意書」,當您於網報時點選「我同意」或於紙本報名表正面聲明欄「簽名」,即表示您已詳閱並同意所載之各項內容。

FLPT 測驗資訊
請閱覽本中心網頁



<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FLPT.htm>

模擬試題請至 LTTTC
櫃台或 e 購網購買

<https://eshop.lttc.org.tw/>



考生報名本中心課程
享學費優惠!詳見

<https://www.lttc-li.org.tw/>



LT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綜合測驗組第一科

地址：10663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70 號 (臺大校總區內)

電子信箱：gts@lttc.ntu.edu.tw

服務專線：(02)2365-5050

傳 真：(02)2369-8125